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關於進一步出售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隨附之公告由 Prudential plc 於以下日期發佈。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ir Douglas Flint (范智廉爵士) CBE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安德森) CBE、Arijit Basu、蔡淑君、Guido Furer、
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馬崇達) FIA, FASHK、
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 及 王開源

*僅供識別

關於進一步出售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權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 IPAMC 股份，據此，PCHL（保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IPAMC 的持股比例由 49% 降至 34.59%，而保誠集團就有關減持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稅項後）為 14 億美元。

另茲提述保誠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自願公告及上半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 PCHL 進行公開市場出售程序，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場內出售其於 IPAMC 最多 2.0% 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PCHL 透過 ICICI Securities Limited 及 BofA Securities India Limited 訂立並成功完成場內出售事項，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出售每股 IPAMC 股份 3,065 印度盧比，向公眾投資者出售 9,885,169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 2.0%）。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 300 億印度盧比（約 3 億美元*）（未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適用稅項）。於完成出售事項時，PCHL 於 IPAMC 的持股比例降至 32.59%。

由於與出售事項（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合併）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合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 IPAMC 股份，據此，PCHL（保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IPAMC 的持股比例由 49% 降至 34.59%，而保誠集團就有關減持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稅項後）為 14 億美元。

出售事項

另茲提述保誠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自願公告及上半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 PCHL 進行公開市場出售程序，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場內出售其於 IPAMC 最多 2.0% 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PCHL 透過 ICICI Securities Limited 及 BofA Securities India Limited 訂立並成功完成場內出售事項，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出售每股 IPAMC 股份 3,065 印度盧比，向公眾投資者出售 9,885,169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 2.0%）。於完成出售事項時，PCHL 於 IPAMC 的持股比例降至 32.59%。

出售價乃透過累計投標程序，參考 IPAMC 的當時股價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交易流通量及預期投資者需求。出售價較 IPAMC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折讓 4.9%，且較 IPAMC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IPAMC 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溢價 4.7%。

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 300 億印度盧比（約 3 億美元*）（未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適用稅項）。保誠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約 3 億美元*的收益（有待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適用稅項）。該收益乃參考 IPAM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保誠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計算。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財務影響有待保誠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PCHL 完成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PCHL、IPAMC 及 IPAMC 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 IPAMC 股份 2,165 印度盧比的價格，出售合共 48,972,994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股本約 9.9%。發售價由 IPAMC 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協商後，按累計投標程序及 IPAMC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可於印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nseindia.com 及 www.bseindia.com 查閱）「發售價基準」一節所述的定量及定性因素釐定。IPAM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至八日，PCHL（作為賣方）與 ICICI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獨立購股協議，以每股 IPAMC 股份 2,165 印度盧比的價格出售合共 22,240,841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股本約 4.5%），有關價格乃參考（且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相關時間點對該等 IPAMC 股份所評估的公平市值釐定。

由於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保誠集團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成本及稅項後）為 14 億美元，其中 7 億美元已用於保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啟動的持續股份購回計劃，而餘下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回饋予股東（惟若有需要，須待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

就保誠的策略而言，印度是一個重要市場。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計算，IPAMC 是印度的第二大資產管理公司，其稅後利潤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 151.578 億印度盧比增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 265.066 億印度盧比，複合年增長率為 32.2%。保誠相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突顯 IPAMC 的質素，並為保誠及其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時，保誠集團錄得出售收益 14 億美元（扣除適用費用、其他成本及應繳稅項）。該收益乃參考 IPAMC 於該出售日期在保誠集團賬目中的賬面值計算。該收益已於保誠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計入該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出售事項

PCHL 根據印度規例（包括一九五七年證券合約（監管）規則（經修訂）及二零一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義務及披露規定）規例）（經修訂）進行出售事項，其中包括為遵守適用於 IPAMC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出售事項旨在協助 IPAMC 逐步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監管規定，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上市後五年內期限屆滿前，公眾持股比例達到 15%。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項及交易成本）將透過股份購回的形式回饋予保誠股東。誠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所宣佈，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稅項後）為 14 億美元，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回饋予股東。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保誠的資本分配框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誠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倘一系列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聯交所可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出售事項須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合併計算。

由於與出售事項（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合併）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合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保誠的資料

PCHL 為保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誠在大中華區、東盟、印度及非洲提供人壽及健康保險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保誠的使命旨在透過向當代及新生代提供簡單易用的理財和健康保障方案，成為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和守護者。保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237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PRU）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保誠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K6S）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PUK）上市。保誠為

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獲納入深港通和滬港通機制進行買賣。

保誠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plc 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有關 IPAMC 的資料

IPAMC 於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i)管理互惠基金、(ii)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ii)管理另類投資基金，及(iv)向離岸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後，PCHL 分別持有 IPAMC 的 34.59%及 32.59%股權。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IPAMC 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印度盧比（百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	35,330.5	44,068.4
稅後利潤	26,506.6	32,982.6

IPAM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17.117 億印度盧比。

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

出售股份乃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場內提呈發售，而向出售股份買家的相關分配乃透過獨立的累計投標程序，按各買家對股份的出價釐定。

據董事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的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保誠及獨立於保誠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董事」	指	保誠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CHL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場內出售 9,885,169 股 IPAMC 股份
「出售價」	指	每股 IPAMC 股份 3,065 印度盧比，即所出售的出售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出售股份」	指	PCHL 所擁有的 9,885,169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2.0%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CICI」	指	ICICI Bank Limited
「印度證券交易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IPAMC」	指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
「IPAMC 股份」	指	IPAMC 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印度盧比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減持」	指	統指(i) PCHL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及八日的獨立購股協議，以每股 IPAMC 股份 2,165 印度盧比的價格，向 ICICI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合共 22,240,841 股 IPAMC 股份，合共佔 IPAMC 已發行股本的 4.5%；及(ii) IPAMC 股份於印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由 PCHL 以每股 IPAMC 股份 2,165 印度盧比的價格要約出售 48,972,994 股 IPAMC 股份，佔 IPAMC 已發行股本的 9.9%
「PCHL」	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為保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1) PI Opportunities Fund – II，(2) Whiteoak Capital India Opportunities Fund，(3) 360 On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 Series 12、360 On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 Series 13 及 360 One Private Equity Fund – Series 2，(4)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IIF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5) Estate of Late Mr. Rakesh Jhunjhunwala，(6) Malabar India Fund Limited，(7) TIMF Holdings，(8) DSP India Fund – India Long / Short Strategy Fund with Cash Management Option，(9) Jupiter Trust，(10) LSOI SPV 1 Ltd (<i>Lunate Capital Limited</i>)，(11) 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2) HDF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3) Kotak Mahindr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4) Sarv Investments Limited，(15) Hero Enterprise Partner Ventures，(16) HCL Capital Private Limited，(17) Bajaj Life Insurance Limited，(18) Aditya Birla Su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9) Tata AIG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20) Clarus Capital I，(21) 3P India Equity Fund 1，(22) Lotus Family Trust，(23) Kedaara Capital Public Markets Fund I，(24) Malakshmi Trust，(25) Go Digit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及(26) Smita Conductors Private Limited

「保誠」	指	Prudential pl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按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午時分（香港時間）彭博所報的匯率計算。

聯絡方式

媒體			投資者／分析員		
曾安琪	+852 5580 7525	香港	鮑柏賢	+852 2918 5468	香港
黃愷婷	+852 6188 6381	香港	William Elderkin	+44 2039 779215	英國
余芷敏	+852 5275 5360	香港	Ming Hau	+44 2039 779293	英國
			張瑋琮	+852 2918 5499	香港
			虞天嬌	+852 2918 5487	香港